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的环城绿带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城绿带养护（标段 6：环城绿带高东段、高东公园、高东生态园/标段 7：孝亲、月亭、洲海路公园（高东段）/标段 13：南汇生态专项、秀南公园/标段 14：沔青、沔西公园/标段 15：汤巷、沿北公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